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35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補課規定。(1070235927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本府106年12月6日府教學字第1060232021號函修訂之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，業依規定與本縣教師會協商並追認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花蓮縣教師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